

基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课程及教学方法改革研究

Research On The Reform Of Specialized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Methods
Of Legal Science Based On The Outstanding Legal Talents Cultivation Project

李 响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青岛 266061)

内容摘要：“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要求对现有的课程设置及教学方法进行改革，两大法系的经验可资借鉴。如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紧密挂钩，注重职业培训，教学方法采取讲授、案例、讨论等方法，这些方法符合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要求。国内法学教育在课程设置上需要建立职业化课程体系、开放型理论课程体系及实务性课程体系。处理好选修课与必修课的关系、核心课与非核心课的关系、法学教学与国家司法考试的良性互动的关系、法学课程设置与体现特色的关系、案例教学与理论教学的关系及“双千计划”的教学安排等。同时，在教学方法上真正实现“诊所式教学”、“研讨式教学”的价值和理念，而不是流于形式。

关键词：卓越法律人才 课程设置 教学方法

中图分类号：D9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CN41-1233/D(2012)12-24-03

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联合下发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①提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国际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以及“西部基层法律人才培养模式”三种法律人才分类培养模式，建立“高校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积极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工作，探索“国内—海外联合培养”机制，优化课程体系、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可以说，“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是对现有法学本科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方法的变革和挑战，也为本文提供了立论依据。

一、国外法学课程设置及教学方法的主要特点

(一) 对两大法系的分析

自法学教育开始之日，对其课程设置及教学方法的探讨就一刻也没有停止过，国内外概莫能外。这一点在学者的研究中得到了佐证。赵长林、董全增在《哈佛大学的课程改革及启示》一文中^②对哈佛大学四次教学改革进行梳理，提出对我国高校教学改革的启示。汪习根在《美国法学教育的最新改革及其启示——以哈佛大学法学院为样本》^③一文中认为在全球化浪潮冲击下，美国的法学教育模式正在经历 100

年来最为深刻的变革。哈佛大学法学院强调引入“研究性学习”新理念，以问题解决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为主旨，开设“立法与规则”、“国际法/比较法课程”、“问题和理论”三类新课程，特设“一月学期”，这些对基于成文法教育模式的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参考价值。胡铭在《司法竞技、法律诊所与现实主义法学教育——从耶鲁的法律现实主义传统展开》^④一文中认为作为法学教育界领袖的耶鲁法学院的崛起绝非偶然，这背后是法学教育理念的变迁轨迹和现实主义法学教育的勃兴。现实主义法学教育是对兰德尔所创立的案例教学法的批判与修正。其适应了司法竞技主义与对抗式诉讼的需要，是法律人专业化大背景下的一项改革，也是法律职业所面临的道德性与非道德性困局的一种妥协。法律诊所是现实主义法学教育的一个重要载体，契合了学徒式和实践型法学教育模式。相应地，当代美国法学教育的内容、方法、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授课方式等诸多方面发生了重大变革，其背后是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之间的抉择。相对于美国法学教育德国更加注重法律人才的阶段性培养。邵建东在《德国法学教育制度及其对我们的启示》^⑤一文中认为德

收稿日期：2012-10-27

作者简介：李响（1965-），女，汉族，黑龙江呼玛人，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法学博士，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环境法学。

①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875/201204/134451.html>。访问日期：2012年10月2日。

② 赵长林、董全增：《哈佛大学的课程改革及启示》，载《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0年第1期。

③ 汪习根：《美国法学教育的最新改革及其启示——以哈佛大学法学院为样本》，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1期。

④ 胡铭：《司法竞技、法律诊所与现实主义法学教育——从耶鲁的法律现实主义传统展开》，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

⑤ 邵建东：《德国法学教育制度及其对我们的启示》，载《法学论坛》2002年第1期。

国法学教育的典型特征是双轨制。法学教育由大学基础学习阶段和见习阶段组成,是一种学术教育与职业教育相结合的制度。大学基础阶段的学习以通过第一次国家考试为终结标志,见习阶段则以通过第二次国家考试为终结标志。

(二) 法学课程设置及教学方法的主要特点

虽然存在两大法系的差异,但是归结起来,法学课程设置及教学方法主要体现以下特点:

1. 研究与培养目标相适应且符合法律人才培养规律的课程设置。法律人才的培养是一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而这正体现了法学教育的本质,但由于美国是英美法系国家,德国、日本是大陆法系国家,其课程设置的侧重点并不完全一致。美国的课程设置主要以实践性的课程为主,德国、日本则以理论性课程为主,但两者都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课程设置。如必修课一般约占全部课程的三分之一,构成了律师所必须拥有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其余则为选修课,而且法律写作课和职业道德课贯穿于学习全过程的课程。而德国和日本则首先强调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的掌握,在此基础上加以以实务训练阶段,如德国的实务训练阶段大约要2—3年时间,日本为2年的职业进修期间。从上面的课程设置我们可以看出,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还是英美法系国家,对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都采用了基本相同的二元结构大学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培训教育。

2. 富于实效的教学方法。与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相适应,其教学方法丰富多彩且富于实效。美国法律教育基本以案例教学法为主,模拟审判(模拟法庭)也是美国各法学院广泛采用的方法,而诊所法律教育是日前美国法学院比较推崇的培养手段和方法,学生直接参与实际的案件处理,提高学生的司法实务能力。而同属大陆法系的德国和日本,在教学方法上十分相似,其主要有四种方法:讲授法,即依据教材或者讲义仔细讲解;练习法,内容都是案例分析;专题讨论法,即围绕某一主题与指导教授和同学展开充分的讨论;自由讨论法,就讲义、练习、专题讨论以及司法实践中感兴趣的问题发表自己的见解,展开自由讨论。以上四种方法都是在学生课前充分预习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上讲,这些方法有利于巩固法律基础知识,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

二、基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反思

(一) 法学课程设置及教学方法的转型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一出台,即刻为法学界热议。学者在培养目标、办学资源、培养模式、考核体系等多方面各抒己见,特别是法学的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更成为不可回避的焦点问题。廖斌在《地方高校培养卓越法律本科人才探析》^⑥一文中认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是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内容。地方高校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应定位于地方性与实务性,并在此目标定位的基础上培养具有综合法律素养的应用法律人才。地方高校在具体教学改革探索中应注意研究法学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核心课程的教学改革、合作培养人才的机制建设、授课方法改革、多元化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导师制建设等方面内容;师资队伍是卓越人才培养的重要保障。王文华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法学教学改革》^⑦一文中认为要培养卓越法律人才,首先要从法学教学改革抓起。只有综合考虑经济全球化对跨国法律人才的需求、我国的社会转型、法律制度变革等多种

因素,从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材选择、教学方法、考核模式等方面对法学教学进行全面、深入的改革,才能适应国际、国内对卓越法律人才的需求。袁艳平、李佳《法学教学改革下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⑧一文中认为卓越法律人才的概念提出,是教育部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精神而制定的法学人才培养计划,针对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针对高校的法学教育提出了明确的教育改革要求。阳建勋在《浅谈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中的六大关系》^⑨一文中认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是中国法学教育大规模扩张后实现从量变到质变之转变的重要举措。为了实现这一转变,应当处理好中央部属高校与地方高校之间的法学教育资源分配关系;中国国情与西方法治之间的关系;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职业教育之间的关系;法律理论教学与法律实践教学之间的关系;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之间的关系;教学评价、学生评价与社会评价之间的关系。张佳婧在《法律卓越人才培养与一体化双专业人才培养模式》^⑩一文中认为,随着我国经济、科技、法律的迅速发展和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已有的人才已经远远不能满足社会需求,继推出“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之后,教育部又将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即采用多种教学模式进行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一体化双专业作为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新模式,将会成为法律卓越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进而促进我国法律高等教育迅速发展。朱美宁等在《地方性高校卓越实务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探究》^⑪一文中认为当前,我国地方性高校法律人才培养存在盲目性、同质性、矛盾性等问题,无法满足法治国家建设、市场经济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需求。为推动我国法律人才培养的全面升级,地方性高校需探索一条注重“双师型”师资队伍、接轨国际法律教育、服务区域社会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卓越实务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之路。

综上,“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对法学专业的未来发展走向具有划时代意义。首先,对法学教育的引领和转型,由偏重理论教育到实务教育的转型。按照该计划要求,形成法律职业化要求的培养模式“双千计划”师资队伍胜任的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的改革,完成法学教育这一历史性的转变;其次,课堂教学到培养基地的转型。该计划提出建立区域特色鲜明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就山东而言,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已经成为国家发展战略。山东地方高校法学院在潜心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应用型和复合型的优秀法律职业人才,最终发展成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的最具代表性的孵化基地之一,建立实验实践教学示范特色鲜明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例如,青岛科技大学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七区五市的基层法院深度合作,共建实习基地,本科生在大三第一学期到法院实习半年。青岛科技大学还与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办公室(蓝办)”等深度合作,与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深度合作,加快联合培养实践实训基地建设。这样,将现有的以课堂教学为主发展为课堂教学、实验实践教学示范基地共同培养的全新模式。再次,培养目标转型。“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是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重点”。由培养法学专门人才

⑥ 廖斌:《地方高校培养卓越法律本科人才探析》,载《河北法学》2011年第12期。

⑦ 王文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法学教学改革》,载《中国大学教学》2011年第7期。

⑧ 袁艳平、李佳:《法学教学改革下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载《中国人才》2012年第8期。

⑨ 阳建勋:《浅谈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中的六大关系》,载《经济研究导刊》2012年第10期。

⑩ 张佳婧:《法律卓越人才培养与一体化双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载《现代物业(中旬刊)》2011年第10期。

⑪ 朱美宁:《地方性高校卓越实务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探究》,载《中国高教研究》2012年第1期。

发展成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更加注重职业教育的实务操作,实践运用能力培养和锻炼。

(二) 对现存课程设置及教学方法的反思

基于“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要求,对人才培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乃至对现存法学教学的深度反思,最终表现为法律人才供需矛盾突出,就业困难。具体表现在:

1. 培养目标泛化、主要课程淡化、培养要求无层次。培养方案是培养法律人才的标准,如果标准发生偏失,后果不言而喻的。在培养方案中,制定者往往对于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和主要课程认识是不统一的。培养方案制定的随意性较大,缺乏科学论证和实践调研。培养目标中既可以从事法律事务,到公检法司就业,还可以到政府部门做公务员,与其他文科专业的区别不大,给人的感觉是培养全能人才。培养要求就更难以解读了,有的学校加入了特色培养要求,有的学校强调司法考试的应试教育、有的学校强调考研的要求,不一而足,令人迷惑不解。这样大而全的培养目标反倒淡化了法学的专业性,似乎是“法学专业毕业后什么都能干,不学也能干”,大大削弱了法学的专业性。

2. 重理论、轻实践。法学是一门实践性非常强的学科,而多年来法学教学一直是以黑板上种庄稼为主要教学模式。学生在大学四年中,学生专业实践的锻炼严重不足。一般来讲,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实践课五个模块。按照毕业最低学分157个学分中,实践课占学分25个,相比之下,实践课程在五个模块中所占的比例为15.92%。虽然达到了文件要求,但是如果刨除军训和毕业论文17个学分,这15%恐怕就缩水了。而这个实践课还是包含了军事教育、法律见习、法律咨询与法律帮助、模拟审判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这样的“大实践”,并非真正仅仅包含进入司法实务部门内部的专业实践。

3. 教学方法流于形式。随着法学教育的不断发展,教学方法也在不断完善。纵观法学教学,居于主流的教学方法可以概括为四类:传统的以课堂理论讲授为特点的“讲授讲解式教学”;以实践审判体验的模拟法庭实验教学的“模拟式教学”;从仿生学角度,参照医生看病,病人就诊模式的“诊所式教学”;通过解剖麻雀,理解判例的“案例式教学”。当然,也不同程度的存在“专题讨论会式教学(seminar)”。上述教学方法虽然各具优点,但是目前高校法学院在运用这些教学方法时并未真正体现该方法的价值和理念,而往往流于形式。仅就诊所式教学而言,是法学专业的学生在律师的指导下参与法律事务,我们在法学院看到的是一个法律诊所的门牌,有学生在里面值班,偶尔进来一位法律咨询的人,学生给讲解法律知识,这些解答并非针对当事人的具体诉求。有些指导教师的指导也往往流于形式,因为有些指导教师也不具有法律事务经验。显然这与“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衔接”的要求相去甚远。

三、“卓越法律人才”的课程设置及教学方法改革思路

众所周知,课程设置在不同高校法学院有所不同,但是基本上是大同小异。法学专业课程设置在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中,在该方案中包括“法学专业必修课程教学计划进程表”和“法学专业选修课程教学计划进程表”及“法学专业实践环节安排表”三个必要的组成部分。

(一) 培养目标

在目标培养方面,要不要区分教育部所属院校与地方高校法学院的培养目标?实际上是没有必要的。只要是法学院就应该是按照一个标准建立起来的,在培养目标上应该是一致的。但是,实际上现存的法学院起点和获得的资源是存在很大差距的。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中地方高校在诸如,“建设80个左右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20个左右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建设20个左右西部

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此类机会中获得的资助就很有有限。当然,相对于教育部所属高校的法学院,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应当结合自身条件和区域经济、社会、民主法治发展需要,重点培养卓越实务型法律职业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提升地方社会法律服务的总体水平。

(二) 课程设置

在课程设置方面,首先,应该将培养应用型、复合型职业法律人才作为设置课程的宗旨。以面向职业、面向社会、面向未来为指导思想构建科学的课程体系,为提升法律职业专业化层次,应设置开放型理论课程体系,打破专业与学科壁垒,让学生有更为宽广的知识储备;同时,应构建实务型课程体系,设置诸如法律诊所、律师实务、审判实务、检察实务、政府法务、企业法务、社区法务、模拟法庭、非诉程序(ADR)等实践实训课程,全面培养和提升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其次,课程设置应该走国际化的道路,研究国际知名法学院课程设置的经验,在课程设置上为培养目标的实现打好基础。最后,最重要的一点,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法学类课程设置的同时坚持开放性,为“双千计划”提供保障,使得到实务部门挂职的教师走得出去,带着问题去挂职,同时,实务部门的资深法官、检察官、律师走得进来,有课可讲。

(三) 教学方法

在教学方法上,“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强调“搞好案例教学,办好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案例教学、实证分析是学习研究的方向和潮流。如何使案例分析这一教学方法创新,恐怕是难以解决的问题。首先是对案例分析的正确理解,它既不是案例的复述,也并非理论的生搬硬套。典型案例的选取,即在法院宣判的案例中选择有代表性的案例,这也并非易事。其次,由谁来对案例剖析,如果由没有审判经验的高校教师来分析看来是勉为其难,由法官来分析案例也存在理论相对不足的情况。另外中国正处在法治社会的建设之中,有些案例也的确经不住分析。在课堂教学中,必须突破传统的“灌输式”教学模式局限,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法,着力推动基于问题、基于案例的学习等多种研究性学习方法,鼓励学生深入研究判例,发现和理解判例中的法律观念和法律规定,培养学生独立思考、主动探索和发现创新的精神,使学生形成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国外法学院普遍使用的“seminar”就是一种很好的教学方法,师生在圆桌教师中并不存在教育者与被教育者的明前区分,在平等的氛围中,经过学生的充分预习,师生之间,学生之间探讨案例,分析问题,提出问题。这种专题讨论或者自由讨论的方法应该在大学法学院推广。“诊所式教学”通过师傅带徒弟的方式,使学生对法律事务的程序收获更多更直接快捷,大大缩短了学生毕业后执业的适应过程,这种职业训练是非常有必要的。

(四) 需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现阶段,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需要重点处理好宏观和微观上的关系。宏观上的关系,如国家、省对法学教育的投入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关系、教育部主观的法学教育与司法部主观的司法考试之间的良性互动、法学本科教育与考研、司法考试及公务员考试的关系、法学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之间的关系等;从微观上讲,如课程设置方面所涉及的关系:选修课与必修课的关系、核心课与非核心课的关系、法学课程设置与体现特色的关系,在教学方法上案例教学与理论教学的关系、“双千计划”的教学安排等。这些都关系到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的效能发挥。

另外,制定“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标准”是法学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前提基础,培养标准不确定,“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目标就难以实现。

(责任编辑 陈晓景)